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广发创业板 ETF
场内简称	创业 ETF
基金主代码	159952
交易代码	159952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4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484,929.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7 年 5 月 19 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的构成及其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的调整。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创业板指数。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 息 披 露 负 责 人	姓 名	邱春杨	郭明
	联系电话	020-83936666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qcy@gffunds.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	95588
传真		020-89899158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f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1-33 楼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 年	2017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9,748,549.27	8,153,054.77
本期利润	-266,371,617.63	-540,391.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821	-0.00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08%	-1.0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787	-0.010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21,729,856.19	273,396,657.1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213	0.989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 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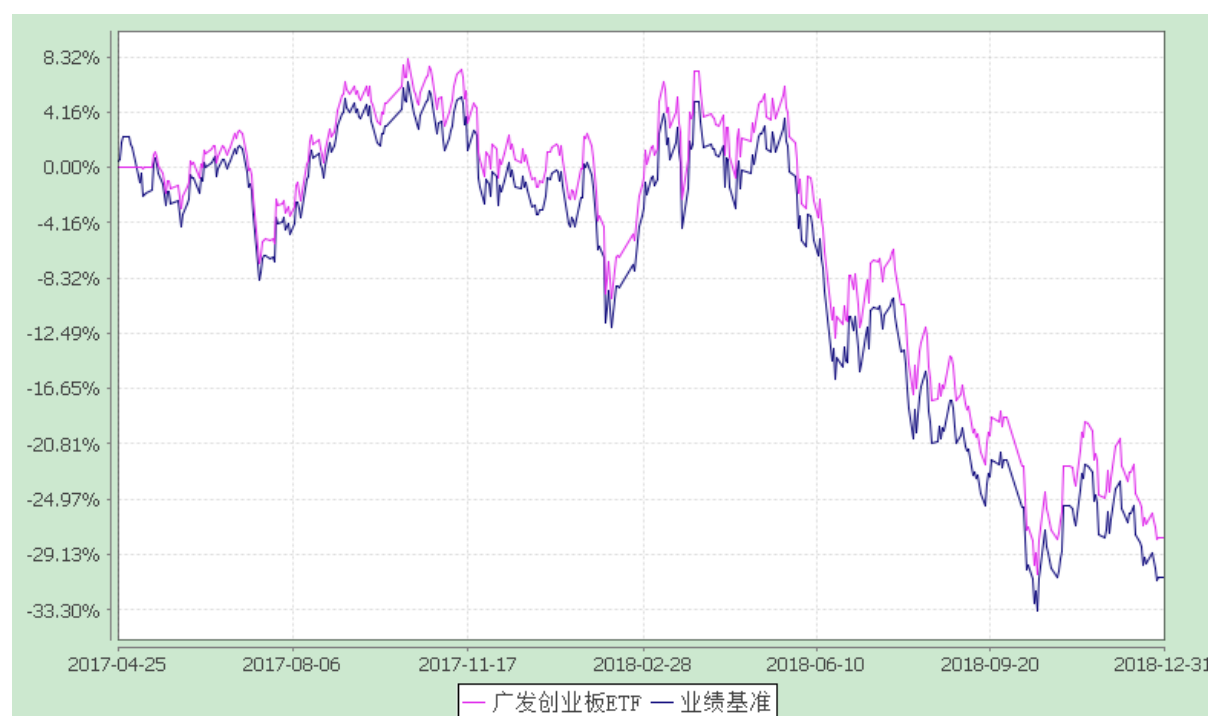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10%	1.94%	-11.39%	1.96%	0.29%	-0.02%
过去六个月	-21.50%	1.72%	-22.17%	1.74%	0.67%	-0.02%
过去一年	-27.08%	1.71%	-28.65%	1.75%	1.57%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87%	1.46%	-30.91%	1.50%	3.04%	-0.04%

注: 业绩比较基准: 创业板指数收益率。

3.2.2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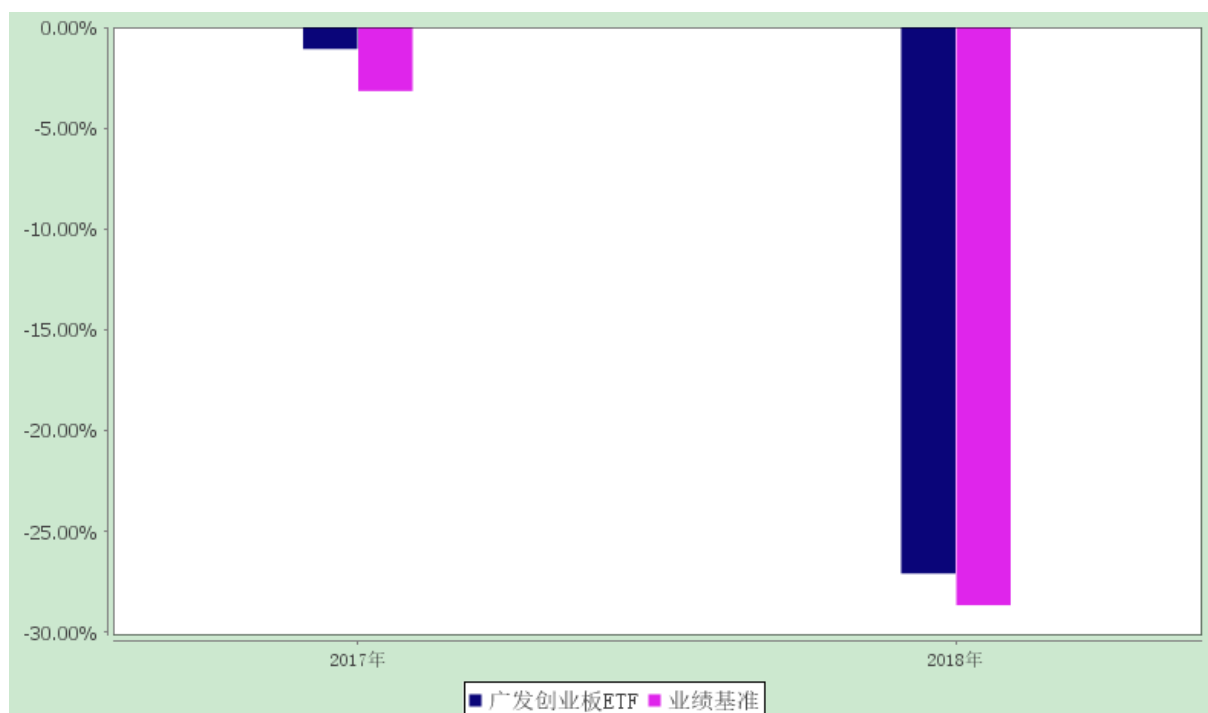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2.3 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2017 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未按自然年度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91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8 月 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2688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拥有公募基金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社保基金境内投资管理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保险保障基金委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人、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QDII）等业务资格。

本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合规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资格审查委员会、战略规划委员会三个专业委员会。公司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和 31 个部门：宏观策略部、价值投资

部、策略投资部、成长投资部、专户投资部、固定收益管理总部、指数投资部、量化投资部、资产配置部、国际业务部、研究发展部、产品设计部、营销管理部、机构理财部、渠道管理总部、养老金与战略业务部、北京分公司、广州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互联网金融部、中央交易部、基金会计部、注册登记部、信息技术部、合规稽核部、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北京办事处。此外，还出资设立了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参股了证通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一百八十一只开放式基金，管理资产规模为 4684 亿元。同时，公司还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社保基金投资组合和养老基金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杰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的基金经理；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	2017-04-25	-	14 年	刘杰先生，工学学士，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从业证书。曾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系统开发专员、数量投资部研究员、广发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7 日）、广发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1 月 25 日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广发量化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8 月 4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小板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养老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标普全球农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道琼斯美国石油开发与生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LOF)的				
--	--	--	--	--	--

	基金经理；广发港股通恒生综合中型股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广发美国房地 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广发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广发纳斯达克生物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广发全球医疗保健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指数投资部总 经理助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指公司公告聘任或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

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

在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投资的债券必须来自公司债券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过程中，中央交易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公平分配投资指令。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组合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指数型基金除外）；对于不同投资组合间的同时同向交易，公司可以启用公平交易模块，确保交易的公平。

公司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和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对银行间债券交易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对投资组合和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并由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对交易价格异常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公司开发了专门的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股票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再做进一步的调查和核实。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上述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通过对本年度该组合与公司其余各组合的同日、3 日内和 5 日内的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专项分析，未发现该组合与其他组合在不同的时间窗口下同向交易存在足够的样本量且差价率均值显著不趋于 0 的情况，表明报告期内该组合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或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如果因应对大额赎回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投资组合为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投资组合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发生过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况，但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这些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的嫌疑。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本基金业绩基准是创业板指，呈现出股票型基金特征，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来跟踪业绩基准。

(1) 投资策略

作为 ETF 基金，本基金将继续秉承指数化被动投资策略，积极应对成份股调整、基金申购赎回等因素对指数跟踪效果带来的冲击，进一步降低基金的跟踪误差。

(2) 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正常，运作过程中未发生风险事件。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踪误差来源主要是申购、赎回和成份股调整因素，作为 ETF 基金，申赎影响相对较小。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7.08%，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为-28.65%，较好地跟踪了指数。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整体市场表现不佳，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中美贸易战以及股票质押风险等负面消息的影响，A 股各主要指数不断下滑。不过市场在四季度停止了持续下滑的趋势，在 2500 点左右震荡徘徊，相对而言，相关不利的因素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释放，未来继续恶化的可能性也在逐渐降低。

2019 年市场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随着国内经济对内需的持续刺激，未来市场政策维稳或许将进一步加码的可能。有券商认为，目前社融增速已进入筑底阶段，预计在 2019 年 1 季度企稳，随后进入修复通道。在信用环境筑底的过程中，“向风险要收益”，或将是 2019 年市场的重要逻辑，配置天平未来可能逐步尝试转向权益类资产，未来或许可把握此类机会的出现。

此外，2018 年 4 季度以来，美股也出现了暴跌的趋势，终止了美股历史上最长的牛市，而美股相对于美国国民财富而言，尤为重要，因此特朗普政府迫于压力暂停加征新的关税，同时未来美元存在继续加息的可能和压力，也会加剧美股未来的悲观预期，未来中美贸易问题或许会因此逐步缓和，届时 A 股的压力或许能得到进一步释放。

综合而言，随着市场的筑底缓和以及地方政府参与解决股权质押风险、沪伦通开通在即、科创板以及注册制即将上线实施以及中美贸易逐步缓和等积极因素汇聚，未来市场或许将引来新一波机会。

创业板指包含了创业板中 100 只最具代表性的股票，相对而言，其企业竞争力和发展潜力较大，更容易脱颖而出。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公司设有估值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负责制定旗下基金投资品种的

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并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估值委员会的成员包括：公司分管投研、估值的公司领导、督察长、各投资部门负责人、研究发展部负责人、合规稽核部负责人、金融工程与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和基金会计部负责人。估值委员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会计部具体执行，并确保和托管行核对一致。投资研究人员积极关注市场变化、证券发行机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向估值委员会提出估值建议，确保估值的公允性。合规稽核部负责定期对基金估值程序和方法进行核查，确保估值委员会的各项决策得以有效执行。以上所有相关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为保证基金估值的客观独立，基金经理不参与估值的具体流程，但若存在对相关投资品种估值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为准则。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中“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

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赵雅 李明明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873695_G11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
银行存款	36,513,535.49	16,577,453.59
结算备付金	178,610.83	253,392.37
存出保证金	13,263.23	13,283.1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4,069,510.79	262,233,317.00
其中：股票投资	1,294,069,510.79	262,233,317.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861.12	3,400.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330,782,781.46	279,080,846.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7,693,470.11	5,157,422.34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57,562.38	106,628.47
应付托管费	111,512.48	21,325.7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1,276.37	14,190.4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39,103.93	384,622.35
负债合计	9,052,925.27	5,684,189.30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1,832,484,929.00	276,384,929.00
未分配利润	-510,755,072.81	-2,988,271.8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1,729,856.19	273,396,65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30,782,781.46	279,080,846.43

注：报告截止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0.7213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32,484,929.00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260,341,406.57	1,520,471.34
1.利息收入	183,323.23	633,140.5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3,323.23	633,140.5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3,257,996.37	9,584,300.0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6,317,742.08	8,703,492.7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059,745.71	880,807.2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6,623,068.36	-8,693,446.6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3,665.07	-3,522.50
减：二、费用	6,030,211.06	2,060,863.23

1. 管理人报酬	3,969,862.23	797,404.54
2. 托管费	793,972.43	159,480.88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86,102.98	356,412.07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980,273.42	747,565.7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6,371,617.63	-540,39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6,371,617.63	-540,391.89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上年度可比期间不完整。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384,929.00	-2,988,271.87	273,396,657.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6,371,617.63	-266,371,617.6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56,100,000.00	-241,395,183.31	1,314,704,816.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799,200,000.00	-599,334,545.89	4,199,865,454.11

2.基金赎回款	-3,243,100,000.00	357,939,362.58	-2,885,160,637.4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32,484,929.00	-510,755,072.81	1,321,729,856.1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4 月 25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4,484,929.00	-	404,484,929.0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40,391.89	-540,39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28,100,000.00	-2,447,879.98	-130,547,879.9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7,300,000.00	10,143,714.93	807,443,714.93
2.基金赎回款	-925,400,000.00	-12,591,594.91	-937,991,594.9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6,384,929.00	-2,988,271.87	273,396,657.1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孙树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窦刚，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晓章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455 号《关于准予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合同”）发起，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正式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4,484,929.00 元，有效认购户数为 6,247 户。其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共计人民币 41,371.00 元，折合基金份额 41,371.00 份，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计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资金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增值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

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3）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母公司、代销机构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GF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本基金的联接基金
珠海瑞元祥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GF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UK) Company Limited (广发国际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发纳正（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全资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3,867,529.28	100.00%	416,375,487.26	100.0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当期	占当期佣金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佣金	总量的比例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755.00	100.00%	51,276.37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496.17	100.00%	14,190.42	100.00%

注：1、股票交易佣金的计提标准：支付佣金=股票成交金额×佣金比例-证管费-经手费-结算风险金（含债券交易）；

2、本基金与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3、本基金对该类交易的佣金的计算方式是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969,862.23	797,404.5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8,209.01	18,454.94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93,972.43	159,480.88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 \%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无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	582,597,125.00	31.79%	98,444,358.00	35.62%

式联接基金				
-------	--	--	--	--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4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6,513,535.49	167,608.03	16,577,453.59	254,607.14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9 期末（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 代码	证券 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可流 通日	流通 受 限类 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单 位：股)	期末 成本 总额	期末 估值 总额	备注
300618	寒锐钴业	2018-09-20	2019-03-20	大宗 买入 流通 受限	114.86	68.91	50,000.00	5,743,000.00	3,445,500.00	-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持有的流通受限债券和权证。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无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无抵押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ii)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1,290,624,010.79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3,445,50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2017 年 12 月 31 日：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248,988,181.48 元，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人民币 13,245,135.52 元，无属于第三层级的金额。）

(iii) 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294,069,510.79	97.24
	其中：股票	1,294,069,510.79	97.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6,692,146.32	2.76
8	其他各项资产	21,124.35	0.00
9	合计	1,330,782,781.46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152,413,990.96	11.53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618,840,149.89	46.8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808,405.15	0.5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22,584,364.11	24.4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8,853,908.14	0.6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5,904,951.46	0.45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8,002,279.00	2.88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62,979,529.31	4.76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6,685,174.77	5.80
S	综合	-	-
	合计	1,294,072,752.79	97.91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1	300498	温氏股份	5,821,772	152,413,990.96	11.53
2	300059	东方财富	5,804,486	70,234,280.60	5.31
3	300142	沃森生物	1,780,778	34,012,859.80	2.57
4	300015	爱尔眼科	1,284,278	33,776,511.40	2.56
5	300124	汇川技术	1,564,329	31,505,586.06	2.38
6	300003	乐普医疗	1,398,212	29,096,791.72	2.20
7	300408	三环集团	1,682,830	28,473,483.60	2.15
8	300122	智飞生物	727,179	28,185,458.04	2.13
9	300136	信维通信	1,250,544	27,024,255.84	2.04
10	300024	机器人	1,879,660	24,849,105.20	1.8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750	宁德时代	15,059,088.44	5.51
2	300618	寒锐钴业	9,705,124.00	3.55
3	300601	康泰生物	8,883,248.71	3.25
4	300036	超图软件	8,101,006.35	2.96
5	300760	迈瑞医疗	6,698,401.38	2.45
6	300476	胜宏科技	6,179,971.27	2.26
7	300146	汤臣倍健	5,869,889.00	2.15
8	300324	旋极信息	5,799,016.00	2.12
9	300616	尚品宅配	5,655,885.31	2.07
10	300197	铁汉生态	4,638,742.00	1.70
11	300308	中际旭创	4,130,097.00	1.51
12	300188	美亚柏科	4,023,774.60	1.47
13	300666	江丰电子	4,008,737.95	1.47
14	300012	华测检测	3,954,719.00	1.45
15	300226	上海钢联	3,857,885.00	1.41
16	300413	芒果超媒	3,481,918.00	1.27
17	300072	三聚环保	3,387,743.70	1.24
18	300101	振芯科技	3,193,950.00	1.17
19	300383	光环新网	3,140,741.00	1.15
20	300285	国瓷材料	2,745,330.00	1.00

注：本项及下项 8.4.2、8.4.3 的买入包括基金二级市场上主动的买入、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及行权等获得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主动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此外，“买入金额”（或“买入股票成本”）、“卖出金额”（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不包括因投资者申购赎回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组合中股票的增减。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618	寒锐钴业	3,908,585.20	1.43
2	300257	开山股份	2,764,821.40	1.01

3	300284	苏交科	2,369,696.00	0.87
4	300077	国民技术	2,023,443.00	0.74
5	300134	大富科技	1,813,497.00	0.66
6	300297	蓝盾股份	1,638,022.22	0.60
7	300431	暴风集团	1,617,275.60	0.59
8	300085	银之杰	1,610,246.00	0.59
9	300364	中文在线	1,492,409.00	0.55
10	300075	数字政通	1,477,347.00	0.54
11	300458	全志科技	1,392,652.00	0.51
12	300037	新宙邦	1,387,727.00	0.51
13	300291	华录百纳	1,375,431.00	0.50
14	300083	劲胜智能	1,372,538.00	0.50
15	300124	汇川技术	1,341,077.00	0.49
16	300116	坚瑞沃能	1,301,206.00	0.48
17	300273	和佳股份	1,232,851.00	0.45
18	300020	银江股份	1,221,776.00	0.45
19	300003	乐普医疗	1,148,548.00	0.42
20	300498	温氏股份	972,620.00	0.36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66,353,560.1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59,607,918.1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2)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根据公开市场信息，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未出现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出现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3,263.2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861.1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124.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 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0,509	89,350.28	869,656,43 0.00	47.46%	962,828,499 .00	52.54%	582,597,12 5.00	31.79%

注：已包含场外持有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中已包含“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的“持有份额”和“占总份额比例”数据。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享进取明达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4,437,700.00	1.88%
2	光大证券-光大银行-光大阳光基中宝(阳光2号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000.00	1.64%
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764,500.00	1.35%
4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明达6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513,400.00	1.23%
5	海通期货-海通期货-交银致远策略优选6号A5期资产管理计划	21,682,900.00	1.18%
6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单一类资金信托 R2007ZX068	15,119,802.00	0.83%

7	湖北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稳健成长 1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947,300.00	0.71%
8	深圳市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明达精选 F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791,800.00	0.70%
9	黄吉武	12,753,701.00	0.70%
10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歌斐诺亚家族专享组合 5 号联接基金	10,159,200.00	0.55%
11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582,597,125.00	31.7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0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 年 4 月 25 日)基金份额总额	404,484,929.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6,384,929.0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799,200,000.0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43,100,000.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32,484,929.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起，聘任张芊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聘任王凡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1 月 3 日发布公告，自 2018 年 11 月 2 日起，聘任邱春杨先生担任公司督察长，段西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 2018 年 9 月 27 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改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广发证券	8	223,867,529.28	100.00%	206,755.00	100.00%	-
中天证券	1	-	-	-	-	-
东兴证券	2	-	-	-	-	-
中金公司	4	-	-	-	-	-
中信建投	4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世纪证券	1	-	-	-	-	-
西部证券	1	-	-	-	-	-
中原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东海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2	-	-	-	-	减少 2 个
华安证券	1	-	-	-	-	-
上海华信证券	1	-	-	-	-	-
万和证券	1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光大证券	3	-	-	-	-	-
国元证券	2	-	-	-	-	-
安信证券	5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1	-	-	-	-	-
申万宏源	6	-	-	-	-	-
上海证券	1	-	-	-	-	-
南京证券	1	-	-	-	-	-
银河证券	4	-	-	-	-	-
招商证券	4	-	-	-	-	-
方正证券	7	-	-	-	-	-
华融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3	-	-	-	-	-
财富证券	2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德邦证券	1	-	-	-	-	-
国泰君安	4	-	-	-	-	-
湘财证券	1	-	-	-	-	-
中信证券	5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民生证券	3	-	-	-	-	-
中山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西藏东方财富 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联讯证券	2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2	-	-	-	-	-
东吴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华宝证券	1	-	-	-	-	-
国信证券	2	-	-	-	-	减少 2 个
中银国际	2	-	-	-	-	-
瑞银证券	1	-	-	-	-	-
国都证券	1	-	-	-	-	-

浙商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3	-	-	-	-	-
华鑫证券	2	-	-	-	-	-
北京高华	1	-	-	-	-	-
长江证券	3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4	-	-	-	-	-
英大证券	2	-	-	-	-	-
国盛证券	2	-	-	-	-	新增 1 个
中泰证券	4	-	-	-	-	-
东莞证券	1	-	-	-	-	-
西南证券	2	-	-	-	-	-
华菁证券	2	-	-	-	-	新增 2 个
华林证券	1	-	-	-	-	新增 1 个
首创证券	1	-	-	-	-	-
东北证券	4	-	-	-	-	-
广州证券	2	-	-	-	-	-
华泰证券	5	-	-	-	-	-
兴业证券	4	-	-	-	-	-
国海证券	1	-	-	-	-	-
万联证券	4	-	-	-	-	-
新时代证券	3	-	-	-	-	新增 2 个
太平洋证券	2	-	-	-	-	-

注：1、交易席位选择标准：

- （1）财务状况良好，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
- （2）经营行为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 （3）具备投资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合规的席位资源，满足投资组合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4）具有较强的研究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准确地向公司提供关于宏观、行业、市场及个股的高质量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
- （5）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信息交流和客户服务；
- （6）能提供其他基金运作和管理所需的服务。

2、交易席位选择流程：

-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研究服务进行评估。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券商。
- （2）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广发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1	20180101-20181231	98,444,358.00	2,077,450,648.00	1,593,297,881.00	582,597,125.00	31.7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此可能导致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当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比较为集中时，个别投资者的大额赎回可能会对基金资产运作及净值表现产生较大影响；极端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若个别投资者大额赎回后本基金出现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的大额申赎进行审慎评估并合理应对，完善流动性风险管控机制，切实保护持有人利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